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秦川物联2020年7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波、李杨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波、李杨、厉胜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三会治理、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的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2020年7月上市以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2020年7月上市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明细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生产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秦川物联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秦川物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2020年7月上市以来，秦川物联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波 李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赎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共3,098,560.00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赎回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1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106,150.68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2020年6月2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业务，于2020年12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00	1.0%-3.8%	2020年6月23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4日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49,280.00	否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2020年6月2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业务，于2020年12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00	1.0%-3.8%	2020年6月23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4日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49,280.00	否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2020年11月25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2056期30天理财产品业务，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2056期30天理财产品	4,100.00	3.15%	2020年11月25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5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6,150.68	否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04,568.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18,500.00	1,921,212.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8,013.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34.19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7,178.0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83,698.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910,958.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6,863.01	-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94,909.5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48,767.1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4,400.00	188,536.9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90,465.7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28,473.7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49,280.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49,280.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3,666.6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83,945.2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1,611.1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4,100.00	106,150.68	-
合计		136,700.00	136,700.00	12,588,014.1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6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3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欧派集成已实际为公司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26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鉴于欧派家居向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将要或/及已经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称“主合同”)，欧派集成于2020年6月22日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026)，将名下“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5725号”不动产进行抵押为欧派家居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2020-037)。

2020年12月2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121)，欧派集成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欧派家居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原2020年6月22日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026)将在本次新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90000ZGDB202000121)生效后作废。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8,5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家居：

成立时间	199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42,017.0165万元
实收资本	42,017.01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欧派家居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9.30(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0,180.38	1,481,387.41
负债总额	729,736.75	525,495.83
净资产	1,100,443.64	955,891.58
资产负债率	39.87%	35.47%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161.18	1,353,336.02
净利润	145,021.10	183,94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家居

(二)保证人：欧派集成

(三)债权人：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2、担保范围：欧派家居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已签署的主合同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欧派家居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辛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辛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辛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辛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辛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辛浩先生通过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辛浩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辛浩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辛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77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抵押物并申请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向湖南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实际借款期限2016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借款年利率8.3%；若公司未按约定还本，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算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约定的借款年利率8.3%基础上加收50%。

2019年3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作出判决，判决公司向湖南信托偿还借款本金约2.566亿元人民币，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计算罚息，自2018年11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为解决上述借款事项，妥善处理后续问题，经公司与湖南信托沟通协商，公司提供位于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1万平方米别墅房产为该笔借款增加抵押，向湖南信托申请豁免《信托贷款合同》及湖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90号)项下所约定及规定的公司的借款逾期至今及未来的所有罚息支付义务、加倍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抵押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9

衢州五洲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增资4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江西五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云福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15日

经营期限：201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0年6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107.06万元(未经审计)。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2020年6月	222.8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
2	经发局2019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2020年8月	60.00	吴市监【2020】42号 关于下达对2019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3	经发局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	100.00	吴工信发【2020】67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4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2020年7月-12月	668.56	吴税一税通【2020】914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5	其他(单笔20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2020年7月-12月	55.68	——
总计			1,107.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补贴类型并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按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30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2.78%	129,797.26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3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0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否	1.00%-3.3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1.48%-3.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是	2.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11月13日	/	否	2.02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是	2.6%
未到期金额合计				10,000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是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是	3.1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是	2.78%
未到期金额合计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89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12月24日-2021年3月2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从化好莱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29,729.50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2,721.71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2,439.70
合计		58,046.79	34,890.9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从化好莱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40%-3.25%	35.00-81.25	2020.12.24-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